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跃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山

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39.21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878.8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

告》；

4、国都证券股份出具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